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4/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毅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13%股份的股东郭毅军，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郭毅军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郭毅军的提议，现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的第12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6月2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11.00、11.01、11.03、11.0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7、8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1.00、11.0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9、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拟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方案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截至2024年6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5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799,293.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26万股~210.5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9%~3.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下限最低限额但尚未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5.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股至2,105,2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9%至3.9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052,631-2,105,263	1.99-3.97	1-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670,067	55.98	29,670,067	57.11	29,670,067	58.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331,399	44.02	22,278,768	42.89	21,226,136	41.70
股份总数	53,001,466	100	51,948,835	100	50,896,20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的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4,16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2,773.95万元，流动资产161,09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8.92%、9.40%、12.4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08%，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于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减持计划承诺函，以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5.82%股份的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共同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公司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4、6-13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5、10、13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议案14-15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4年6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8、9、10、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18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2024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长2023年绩效年薪兑付和任期激励预提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拟调整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原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2、变更情况：拟增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3、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修改依据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已于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新业务风险：新增数字科技板块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新业务的开展面临高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并购不及预期或失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新业务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并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

3、目前，新业务的拓展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12月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3.80%，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新设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处于前期筹建及业务开拓初期，部分拟投项目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预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继续维持同比下滑趋势。

5、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与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2024年1月5日，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将原有的主营业务之一工程建设板块进行了剥离。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两个板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高新数科将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依托现有优势资源，通过项目自建和并购，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后续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出资方式、金额、比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

后续根据决策的业务开展方向具体确定实际经营范围。

实缴计划：新设全资子公司短期内将处于业务初始开拓期，部分拟投项目目前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鉴于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首期计划实缴5亿元，剩余未实缴出资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法合规进行实缴。

注：以上有关高新数科的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三、本次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本次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完成旗下工程建设业务的剥离后，一直积极探索拓展新兴产业。当前根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的规划，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系依托现有优势资源，通过数字领域项目自建和并购，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开展新业务的必要性

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技术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深化高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具有广泛的渗透性和融合性的生产力形态。未来，数字技术将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渗透融合，融合重点正从消费服务领域转向生产制造领域，推动发展方式、产业模式、企业形态的深刻变革，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是公司顺应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选择。

（三）实施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以“科技赋能”为核心，深挖园区应用场景，初步形成了以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为引领的“1+1+N”的科技版图，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等新赛道。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智园”）的智慧园区产品现已迭代至2.0版本，实现12大园区场景的智慧化，已服务市场化项目；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电梯管理规模迈入湖北省TOP5，成为武汉市电梯物联网按需维保最大实施方；武汉索元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数据”）1.0产品百业先问产品于2023年10月上线，已与中科院、武汉大学达成数据服务合作，并已在黄冈、荆州、咸宁等项目实践验证，2.0产品同步启动研发。

以科讯智园、索元数据等为代表的科技型公司发展，吸引了一批信息化解决方案、软件开发等领域的科技人才，公司自主研发能力逐渐提升，为公司后续数字产业平台的搭建提供了人才支撑。但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其中：

（1）2023年度，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研发的智慧园区产品收入692万元、研发人员15人、获批专利6个、获批软件著作权15个，净利润-233.66万元；

（2）2023年度，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电梯物联网研发人员2人、获批软件著作权3个，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45.84万元；

（3）2023年度，武汉索元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研发的百业千问产业大脑产品收入191万元、研发人员21人、发明专利4个、获批软件著作权3个，净利润13.7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全资子公司短期内将处于业务初始开拓期，部分拟投项目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鉴于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首期计划实缴5亿元，剩余未实缴出资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法合规进行实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调整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后，公司将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届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积极筹备新业务的各项工作，但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新业务的收入产生需要一定合理周期，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1、新业务风险：新增数字科技板块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新业务的开展面临高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并购不及预期或失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新业务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并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

3、目前，新业务的拓展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12月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3.80%，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新设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处于前期筹建及业务开拓初期，部分拟投项目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预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继续维持同比下滑趋势。

5、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史文明先生、刘祖雄先生通讯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新增数字科技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编号：临2024-042）。

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高新数科将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通过项目投资新建、并购等方式，统筹布局数字科技业务板块的发展，与现有园区运营板块和环保科技板块并列运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后续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4-043）。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拟调整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24-044）。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收入为园区的销售租赁投资运营、环保大气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公司拟新增数字科技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作为公司数字科技业务发展平台。（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 相关风险提示：

1、新业务风险：新增数字科技板块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新业务的开展面临高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并购不及预期或失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新业务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并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

3、目前，新业务的拓展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12月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3.80%，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新设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处于前期筹建及业务开拓初期，部分拟投项目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预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继续维持同比下滑趋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的原因及背景

1、原因

根据公司与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2024年1月5日，公司出售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将原有的主营业务之一工程建设板块进行了剥离。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两个板块。

在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业务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拓展有发展潜力或资源优势的新兴产业赛道，并希望适时介入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2、政策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是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技术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深化高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具有广泛的渗透性和融合性的生产力形态。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并且成为未来经济趋势和企业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的计划及实施方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潜质，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两大业务的同时，拟增加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寻求发展。

公司计划出资人民币2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拟通过项目投资新建或并购的方式予以实施。若本次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公司主营业务将成变为：环保科技、园区运营和数字科技，助力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拟新增的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具体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

三、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前，主要收入为园区的销售租赁投资运营、环保大气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仅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其中：

（1）2023年度，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研发的智慧园区产品收入692万元，研发人员15人、获批专利6个、获批软件著作权15个，净利润-233.66万元；

（2）2023年度，武汉智园智慧电梯科技有限公司电梯物联网研发人员2人、获批软件著作权3个，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45.84万元；

（3）2023年度，武汉索元数据信息有限公司研发的百业千问产业大脑产品收入191万元、研发人员21人、发明专利4个、获批软件著作权3个，净利润13.75万元。

2、若本次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暨新增数字科技业务板块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发展环保科技和园区运营的同时，将增加数字科技业务板块，届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新业务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新业务的收入产生需要一定合理周期，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收入为园区的销售租赁投资运营、环保大气与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新业务风险：新增数字科技板块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新业务的开展面临高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并购不及预期或失败、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新业务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并实现盈利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新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政策风险、竞争风险、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初步涉足数字科技业务，但相关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极小，主要覆盖智慧园区、智慧电梯、数据服务等。

3、目前，新业务的拓展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且暂无投资或者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安排，因此对公司未来收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12月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8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3.80%，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新设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处于前期筹建及业务开拓初期，部分拟投项目尚处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前期尽调阶段，尚未开展实际投建运营与收购，预计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继续维持同比下滑趋势。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的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之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延期回复《年度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为确保《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再次延期至2024年7月2日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